

# 國立彰化女中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2年8月15日修訂

10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貳、目的

學校在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病症時，能立即處理及照護，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參、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

編組織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校長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工作與協調。 4. 視需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及人員疏散。 2. 校園安全系統通報。	主任教官
現場管制組	1.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送醫。 2. 協助聯絡導師，告知學生狀況。 3. 協助與家長聯繫。	生輔組 教官或 校安人員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
緊急救護組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4.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 5.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6. 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 7.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衛生組 體育組 健康中心
行政連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處 秘書室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3.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處
輔導組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輔導室

#### 肆、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 彰化縣衛生局：7115141
- 三、 彰化基督教醫院：7238-595
- 四、 彰化秀傳醫院：7256-166
- 五、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8299399
- 六、 學校附近醫療院所：如附件一

#### 伍、緊急傷病發生時處理

- 一、 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
- 二、 在上課中，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三、 上班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護理人員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四、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五、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三)
  - (一) 一般輕度受傷(4級)(不須門診治療)→傷病處理與照護→返回班級。
  - (二) 一般輕度受傷(4級)(須門診治療)→經評估護理後→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護理師評估是否送醫。需送醫則請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護理師陪同就醫(若健康中心只有一位護理師時，則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主任指派)。
  - (三) 中度受傷(3級)→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通知導師→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護理師陪同就醫(若健康中心只有一位護理師時，則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主任指派)。
  - (四) 緊急傷病(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學務處聯繫119並派護理師和學務處人員隨行護送就醫→導師或教官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Web版內→追蹤就醫狀況→事後輔導室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 (五)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六、護送交通工具及救護經費：

經護理師評估狀況，符合醫院急診要件者，即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處理，未符合急診要件者，由本校協助派車或代叫計程車載送，相關運送及醫療費用支出由學生家長自付。如為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由家長會憑據核銷補貼油料費及停車費。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住校同學放學後因傷病須就醫者，由舍監與家長聯繫協助住宿生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 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3. 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各處室主管應就工作屬性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若護理人員因緊急護送就醫時，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護送人員一律以公假辦理，其職務由學校單位主管指定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5. 學生因重大傷病或普通病症由學校協助送醫急救或診治時，應通知家長學生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定醫院，但以鄰近本校縣市為主。如未能聯絡到家長或未指定醫院者，重大傷病以彰化基督教醫院或彰化秀傳醫院為治療單位；若是普通病症，則以學校鄰近之健保醫療院所為治療單位。
6. 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內(記錄內容包含發生時間、地點、傷病種類及處理過程等)，若有重大傷病則另需書面呈報，作為後續追蹤及備查。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